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规章规范	2
2.3 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项目地理位置	4
3.2 项目基本情况	4
3.3 项目建设内容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5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6 给排水	6
3.7 生产工艺流程	7
3.8 项目变动情况	8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治理措施	9
4.2 其他环保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14
5.1 环评主要结论	1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1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10.3 建议	26
11 验收结论	26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1 项目概况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2002 年，厂址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迁安市沙河驿镇上炉村东。经多年发展，鑫达公司现已成为集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等为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

2023年4月，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26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14号文予以批复。项目建成达产后，空分制氧系统全厂共产氧气14.3万Nm³/h、液氧4200Nm³/h、氮气28.98万Nm³/h、液氩5.4万Nm³/h、贫氩氩液230Nm³/h。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证书编号：91130283743423645P001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规范的相关要求，企业编制了《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主要信息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主要信息一览表

项目	内容	
项目名称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	
单位名称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检测时间	2025 年 06 月 03 日~06 月 05 日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编制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4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14 号
	审批部门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日期	2023 年 4 月 26 日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2.2 规章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7月16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5)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相关文件

(1)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

(2)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迁行审环表[2023]14号）；

(3)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 度 35 分 5.500 秒，北纬 39 度 54 分 7.760 秒。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3.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 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5)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

(6) 生产规模：项目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品质升级后，空分制氧系统全厂共产氧气 14.3 万 Nm³/h、液氧 4200Nm³/h、氮气 28.98 万 Nm³/h、液氩 5.4 万 Nm³/h、贫氩氩液 230Nm³/h。

表 3.2-1 项目执行后产品方案表

产品	产量	产品纯度	压力(出冷箱)/温度
贫氩氩液	≥230Nm ³ /h	Kr: >1000PPm Xe: >200ppm 甲烷: <3000PPm	≤0.15MPa/饱和

注：本次产品延伸升级改造主要新增贫氩氩液产品产出。

3.3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拟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符合性
主体工程	产品延伸升级装置	分馏塔冷箱系统（整体组装）、氮气循环系统、储存系统、仪电控制系统	建设了分馏塔冷箱系统（整体组装）、氮气循环系统、储存系统、仪电控制系统	符合
储运工程	原料	液氧依托现有空分制氧项目制氧机组储槽	液氧依托现有空分制氧项目制氧机组储槽	符合
		液氮依托现有空压制氮站	液氮依托现有空压制氮站	符合

	成品	成品液氧存储于立式液氧储槽， 贫氮氩液存储于贫氮氩产品储槽	成品液氧存储于立式液氧储槽， 贫氮氩液存储于贫氮氩产品储槽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	符合
	供电	厂内现有变电站提供	厂内现有变电站提供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废水	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依托现有工程， 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依托现有工程， 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符合
	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符合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项目无一般工业 固废产生	项目无一般工业固废产生	符合
	危废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暂 存鑫达公司北侧现有危险废物贮 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 后暂存鑫达公司北侧现有危险废物 贮存库，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危废储存	依托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依托公司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	符合

3.4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符合性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贫氮氩分馏塔	1	套	1	套	符合
1.1	主换热器	1	台	1	台	符合
1.2	液氧吸附器	2	台	2	台	符合
1.3	再生用电加热器	1	台	1	台	符合
1.4	贫氮氩塔	1	台	1	台	符合
1.5	冷凝蒸发器	1	台	1	台	符合
1.6	气动低温调节阀	1	套	1	套	符合
1.7	冷箱	1	台	1	台	符合
1.8	液体量筒	1	台	1	台	符合
1.9	管道、低温电缆、容器支 架等附件	1	套	1	套	符合
1.10	梯子、栏杆	1	套	1	套	符合
1.11	膨胀珍珠岩	1	套	1	套	符合
1.12	空气喷射蒸发器	1	台	1	台	符合
2	贫氮氩产品储槽	2	台	2	台	符合
3	提取后液氧储存系统	1	套	1	套	符合
3.1	立式储槽	1	台	1	台	符合
3.2	汽化器	1	台	1	台	符合
3.3	离心液氧泵	5	台	5	台	符合

4	氮气循环系统	1	套	1	套	符合
4.1	循环氮压机	1	台	1	台	符合
4.2	节能高压电机	1	台	1	台	符合
5	仪控系统	1	套	1	套	符合
6	分析系统	1	套	1	套	符合
6.1	甲烷分析仪	1	套	1	套	符合
6.2	氧化亚氮分析仪	1	套	1	套	符合
6.3	产品贫氮氩分析仪	1	套	1	套	符合
6.4	冷箱密封气含氧分析仪	1	套	1	套	符合
6.5	微量水分仪	1	套	1	套	符合
6.6	碳氢分析仪	1	套	1	套	符合
7	电气系统	1	套	1	套	符合
8	低温液体真空管道	约 1000	米	约 1000	米	符合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1	液氧	Nm ³	3600 万
2	压力氮气补充气	Nm ³	160 万
3	水	t/a	1170
4	电	万 kWh/a	520
5	润滑油	t/a	0.2
6	灭藻剂	t/a	0.08
7	阻垢剂	t/a	0.44

3.6 给排水

循环冷却水：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依托现有制氧循环水，需在水中添加灭藻剂及阻垢剂，用水量为 480m³/d，循环水量 476.5m³/d，循环冷却水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水量为 3.5m³/d。设备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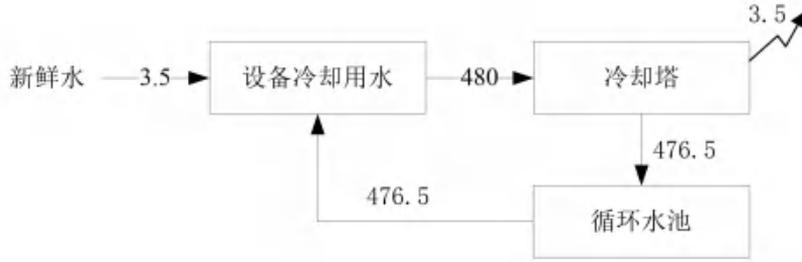


图 3.6-1 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m³/d

3.7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浓缩设备利用液氧贮槽中的液氧，采用深冷法分离原理，氮气循环的浓缩流程。把液氧中氩氙成分浓缩后作为产品提出。

①液氧提氩氙过程

原材料液氧由现有空分制氧项目制氧机组储槽通过真空管输送至本项目液氧泵箱，由离心液氧泵加压送入分馏塔中部由板翅式主换热器进行分离。分离后塔底再沸器将循环的露点温度液氮与液氧进行换热，将液氧转换为氧气不断向上输送，浓缩液氧中的氩氙成分，从精馏塔底部得到粗氩氙液体产品，存储于贫氩氙产品储槽；氧气向上进入冷箱系统，冷箱系统通过隔层的膨胀珍珠岩与冷凝蒸发器中的液氮进行换热产出液氧，换热后的液氧分为两部分一部分送回精馏塔，为精馏提供液体，另一部分抽出送入液氧储槽。

氩氙液体定期采用罐车运出厂区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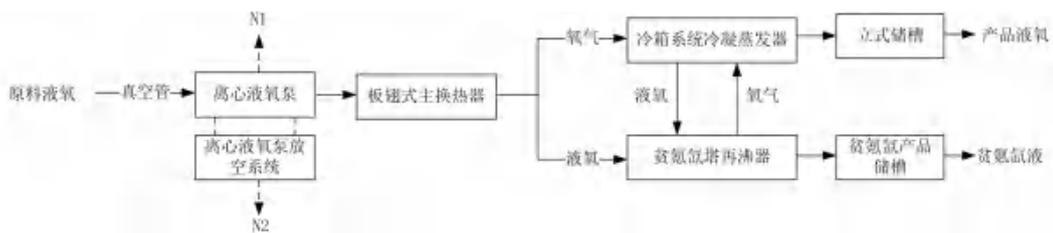


图 3.7-1 延伸升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②压力氮气循环换热过程

0.8MPa 的压力氮气进入分馏塔，首先经过板翅式主换热器换热降温至露点温度，再送去位于贫氩氙塔底部的再沸器，为精馏提供热源，本身被液化为液氮。之后，液氮经过节流送入塔顶的冷凝蒸发器，为精馏提供冷源，本身被汽化后，进入板翅式主换热器复热至常温，送入常压氮气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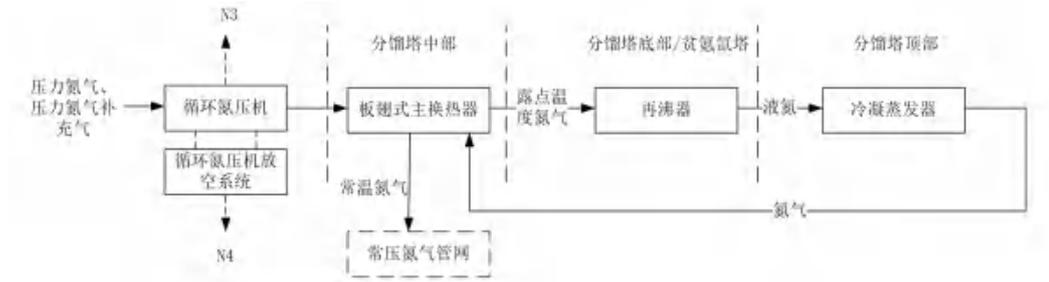


图 3.7-2 压力氮气循环换热过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无变动。

4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4.1.1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4.1.2 废水

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水。

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依托现有循环冷却系统，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	排放去向
循环冷却水	SS	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	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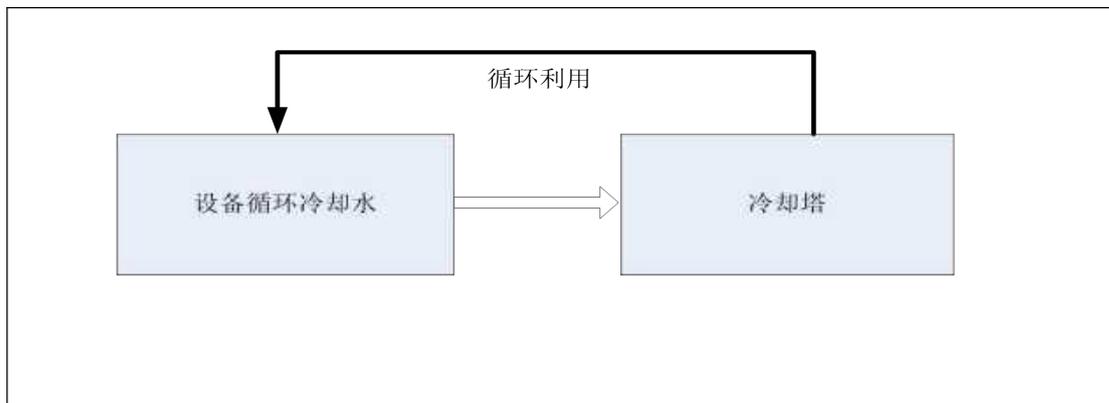


图 4.1-2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4.1.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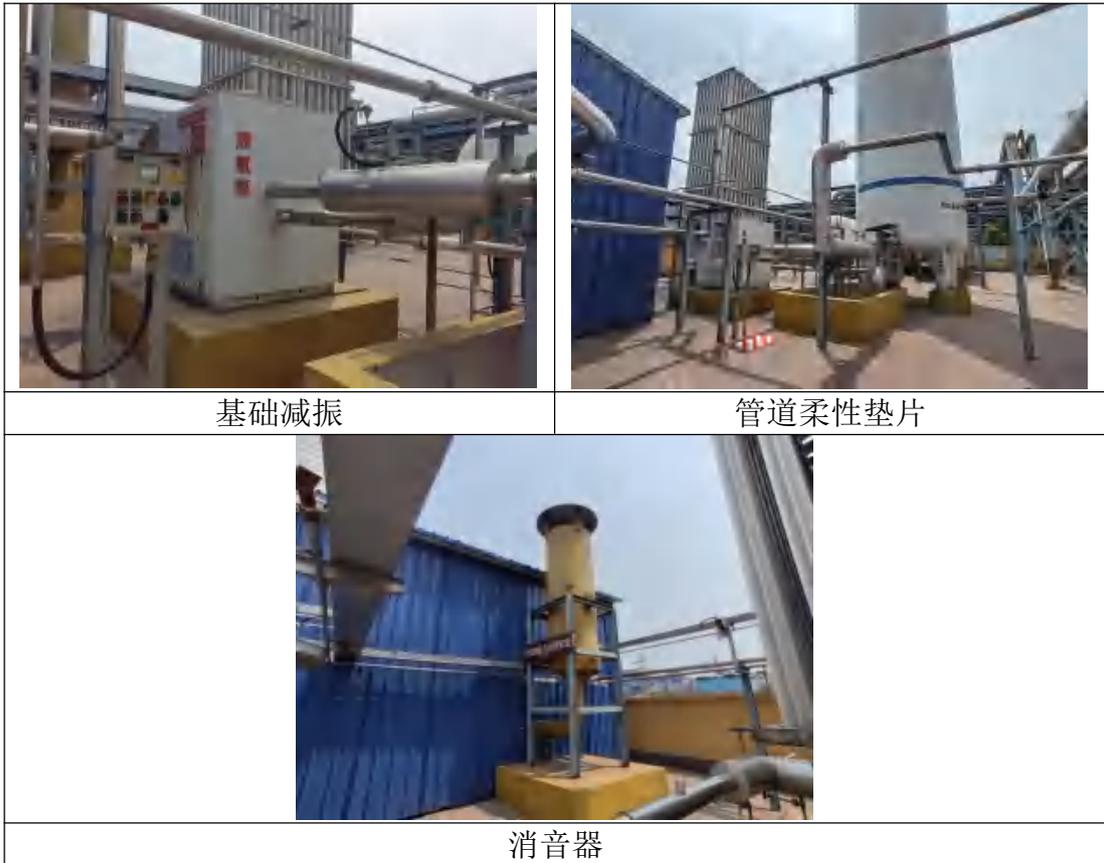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离心液氧泵、循环氮压机、离心液氧泵放空系统及循环氮压机放空系统等。

项目选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放空系统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噪声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台)	处理措施
1	离心液氧泵	5	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减振
2	循环氮压机	1	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减振
3	离心液氧泵放空系统	1	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减振+放空系统消音器
4	循环氮压机放空系统	1	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基础减振+放空系统消音器



4.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类别	处置措施
1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产生后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4.2 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措施：项目设备布置区域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20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生产区域、厂区道路等采用普通水泥硬化。

2、风险防范措施：现场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防护手套、安全防护镜，现场配备有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报警装置等，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130283-2024-170-H。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系统	SS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	符合
声环境	离心液氧泵、离心液氧泵放空系统、循环氮压机、循环氮压机放空系统、真空管道、真空管道吹扫	A 声级	基础减震、放空系统消音器	采用基础减震、放空系统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设备布置区域进行一般防渗，采用 20cm			企业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	符合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生产区域、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等采用水泥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全厂分区防渗管控。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20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其他生产区域、厂区道路等采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配备防静电工作服、防护手套、安全防护镜 2、配备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 3、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1、配备有防静电工作服、防护手套、安全防护镜 2、配备有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 3、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4)企业需按照政策要求于开始生产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或排污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备案。	(1)企业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建设单位定期对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定期开展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4)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4.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施工期环保措施，项目区域设有围挡，建筑材料严密覆盖，定时洒水抑尘，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建筑材料外售等措施。
2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类噪声及放空系统等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放空系统安装消声器措施，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西厂界满足 4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放空系统安装消音器等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标。
4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设备区域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20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其他生产区域、厂区道路等采用普通水泥硬化；危废间依托原有，已采取防渗措施。

5 环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评主要结论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产生的废水、固废、噪声等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不会改变周围地区目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因此，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所报《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安装贫氮氩分馏塔、贫氮氩产品储槽、提取后液氧储存系统、氮气循环系统、仪控系统、分析系统、电气系统等配套设备，主要建设集装箱式分析室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品质升级，空分制氧系统全厂现共产氧气 14.3 万 Nm^3/h 、液氧 4200 Nm^3/h 、氮气 28.98 万 Nm^3/h 、液氮 5.4 万 Nm^3/h 、贫氮氩液 230 Nm^3/h 。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规划意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类噪声及放空系统等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放空系统安装消声器措施，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西厂界满足4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噪声：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 6.1-1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dB(A)	3类	65	55	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类	70	55	东、西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

2、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危险固废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6.2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6.2-1 敏感点声环境标准

敏感点	单位	类别	标准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居住区	dB(A)	2类	60	50	GB3096-2008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噪声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噪声	/	厂界	A 声级	检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 1 次	/

7.2 环境质量监测

声环境检测情况见表 7.2-1。

表 7.2-1 声环境检测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检测周期
声环境	/	孟台子村、上炉、下炉、老爷庙、田家店、杨纪庄、窝子村	等效连续 A 声级(L _{eq})	检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检测 1 次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等情况

表 8.1-1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测量人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5 DYJC-2022-5508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DYJC-2024-5213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3/25	张雪健 孟祥麟 杨连莉 王嘉诚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噪声：噪声测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测量前后声级计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表 8.2-1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标准声源 dB(A)	校准时间			校准示值 dB(A)	校准情况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5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3	93.8	昼间	2025.06.03	测量前 09:38	93.6	±0.5	合格
					测量后 13:24	93.6		
			夜间	2025.06.03	测量前 22:04	93.8		
					2025.06.04	测量后 02:11		

			昼间	2025.06.04	测量前 12:09	93.7		
					测量后 15:20	93.7		
			夜间	2025.06.04	测量前 22:08	93.8		
					2025.06.05	测量后 01:24		

表 8.2-2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校准器型号、 名称及编号	声级计型号、 名称及编号	标准 声源 dB(A)	校准时间			校准 示值 dB(A)	校准 情况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校准时间			
AWA6021A 型声 校准器 DYJC-2022-5508	AWA6228+(1 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93.8	昼间	2025.06.03	测量前 09:32	94.0	±0.5	合格
					测量后 13:25	93.7		
			夜间	2025.06.03	测量前 22:05	93.6		
					2025.06.04	测量后 01:11		
			昼间	2025.06.04	测量前 12:16	93.6		
					测量后 15:45	93.6		
			夜间	2025.06.04	测量前 22:04	93.8		
					2025.06.05	测量后 01:48		

4、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6、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及企业 2#216 平方米烧结机综合升级改造项目等都正常稳定运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检测报告[德禹（验）字 第 202505011 号]可知，检测结果如下。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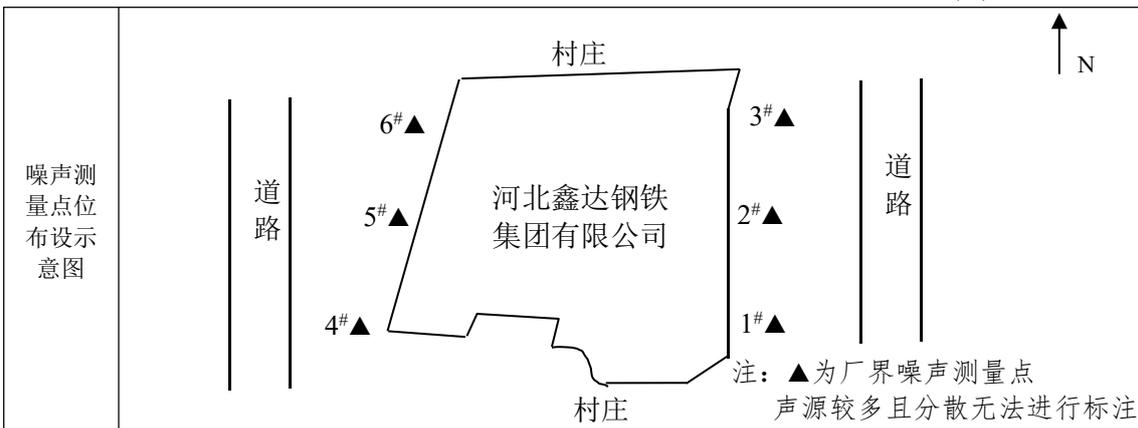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9.2-1、表 9.2-2、表 9.2-3。

表 9.2-1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1#	2#	3#	4#	5#	6#			
等效声级	2025.06.03	昼间 (09:34~13:19)	62	62	61	62	61	59	≤70	达标
	2025.06.03 ~2025.06.04	夜间 (22:07~01:01)	52	52	52	52	52	51	≤55	达标
最大声级	2025.06.03 ~2025.06.04	夜间 (22:07~01:01)	65	67	65	69	67	66	≤70	达标
检测期间车流量 (辆/20分钟)	2025.06.03 ~2025.06.04	1#	昼间：大型车：17 辆、中小型车：15 辆； 夜间：大型车：7 辆、中小型车：5 辆。							
		2#	昼间：大型车：16 辆、中小型车：13 辆； 夜间：大型车：8 辆、中小型车：7 辆。							
		3#	昼间：大型车：19 辆、中小型车：12 辆； 夜间：大型车：12 辆、中小型车：8 辆。							



	4#	昼间：大型车：20 辆、中小型车：13 辆； 夜间：大型车：13 辆、中小型车：7 辆。
	5#	昼间：大型车：17 辆、中小型车：14 辆； 夜间：大型车：10 辆、中小型车：5 辆。
	6#	昼间：大型车：16 辆、中小型车：11 辆； 夜间：大型车：11 辆、中小型车：5 辆。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2.5m/s；夜间天气：晴，风速：2.7m/s，风速<5m/s	

表 9.2-2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p>注：▲为厂界噪声测量点 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p>										
	检测项目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1#	2#	3#	4#	5#	6#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等效声级	2025.06.04	昼间 (12:18~15:16)		58	58	58	59	58	57	≤70	达标
	2025.06.04 ~2025.06.05	夜间 (22:15~01:18)		54	54	53	54	54	54	≤55	达标
最大声级	2025.06.04 ~2025.06.05	夜间 (22:15~01:18)		64	64	64	63	64	64	≤70	达标
检测期间车流量 (辆20分钟)	2025.06.04 ~2025.06.05	1#	昼间：大型车：14 辆、中小型车：12 辆； 夜间：大型车：6 辆、中小型车：4 辆。								
		2#	昼间：大型车：12 辆、中小型车：13 辆； 夜间：大型车：7 辆、中小型车：5 辆。								
		3#	昼间：大型车：13 辆、中小型车：11 辆； 夜间：大型车：6 辆、中小型车：3 辆。								
		4#	昼间：大型车：15 辆、中小型车：12 辆； 夜间：大型车：3 辆、中小型车：2 辆。								
		5#	昼间：大型车：12 辆、中小型车：9 辆； 夜间：大型车：7 辆、中小型车：2 辆。								
		6#	昼间：大型车：10 辆、中小型车：11 辆； 夜间：大型车：4 辆、中小型车：1 辆。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2.3m/s；夜间天气：晴，风速：2.4m/s，风速<5m/s										

表 9.2-3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 ▲为厂界噪声测量点 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p>						
	检测项目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厂界			
			7#	8#	9#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等效声级	2025.06.03	昼间 (09:50~13:20)	60	57	58	≤65	达标
		夜间 (22:08~02:07)	53	53	53	≤55	达标
最大声级	2025.06.03 ~2025.06.04	夜间 (22:08~02:07)	64	60	65	≤70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2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4m/s, 风速<5m/s						
等效声级	2025.06.04	昼间 (12:19~15:42)	58	60	55	≤65	达标
		夜间 (22:07~01:47)	51	52	53	≤55	达标
最大声级	2025.06.04 ~2025.06.05	夜间 (22:07~01:47)	63	63	66	≤70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3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4m/s, 风速<5m/s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南、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0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3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62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夜间最大声级为 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的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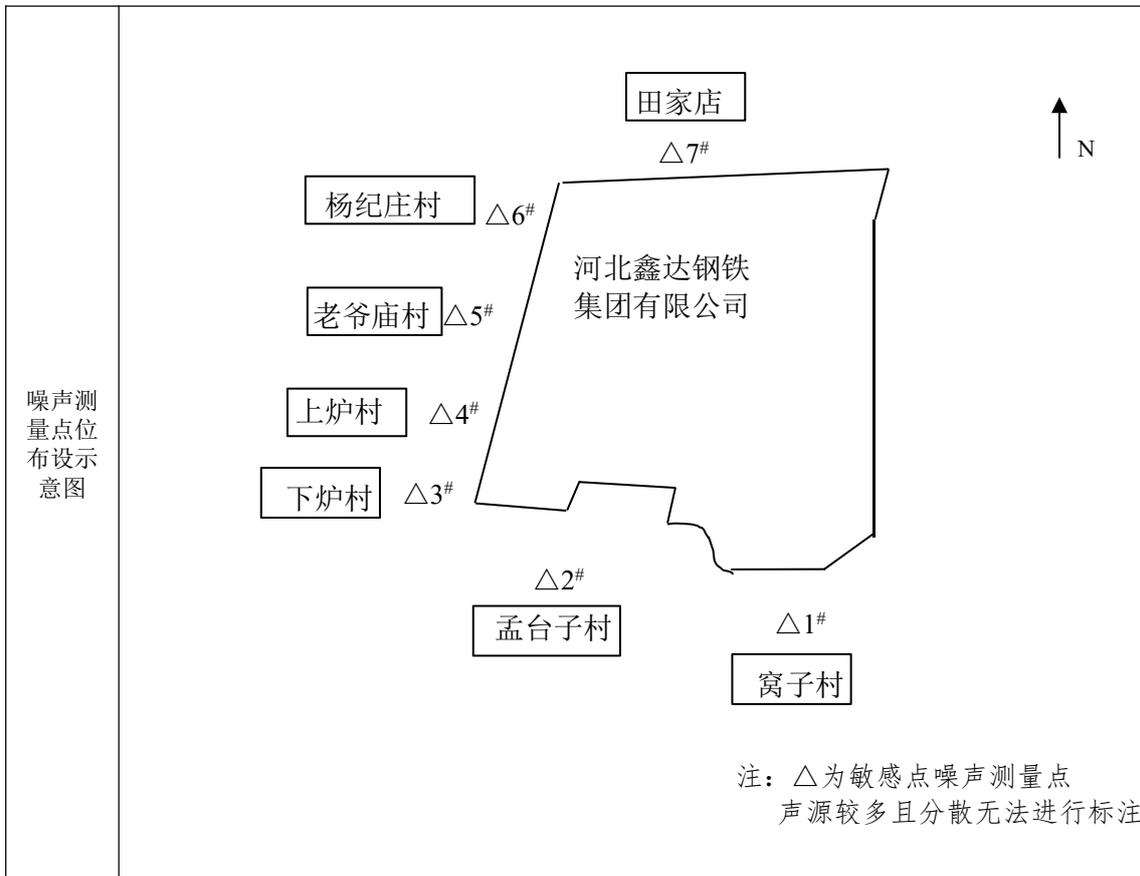
项目无废气排放，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1 声环境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声环境检测结果见表 9.3-1。

表 9.3-1 环境敏感点噪声测量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测量日期		敏感点						
			1#	2#	3#	4#	5#	6#	7#
等效声级	2025.06.03	昼间 (09:50~13:20)	55	54	54	54	53	56	56
		夜间 (22:08~02:07)	48	48	48	48	49	48	48
最大声级	2025.06.03 ~2025.06.04	夜间 (22:08~02:07)	57	63	59	60	60	60	60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2.2m/s；夜间天气：晴，风速：2.4m/s，风速<5m/s								
等效声级	2025.06.04	昼间 (12:19~15:42)	53	54	53	51	51	52	52
		夜间 (22:07~01:47)	48	48	48	49	49	49	49
最大声级	2025.06.04 ~2025.06.05	夜间 (22:07~01:47)	59	56	57	61	61	60	60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晴，风速：2.3m/s；夜间天气：晴，风速：2.4m/s，风速<5m/s								
等效声级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最大声级	标准限值	夜间≤65							
单项判定			达标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敏感点声环境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6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气

项目无废气排放。

10.1.2 废水

项目设备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10.1.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南、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60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3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62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4dB(A)，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夜间最大声级为6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的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无废气排放，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检测期间，敏感点声环境昼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6dB(A)，夜间检测结果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9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10.3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1 验收结论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度35分5.500秒, 39度54分7.760秒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迁安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迁行审环表[2023]1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30283743423645P001P		
	验收单位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000h			
运营单位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83743423645P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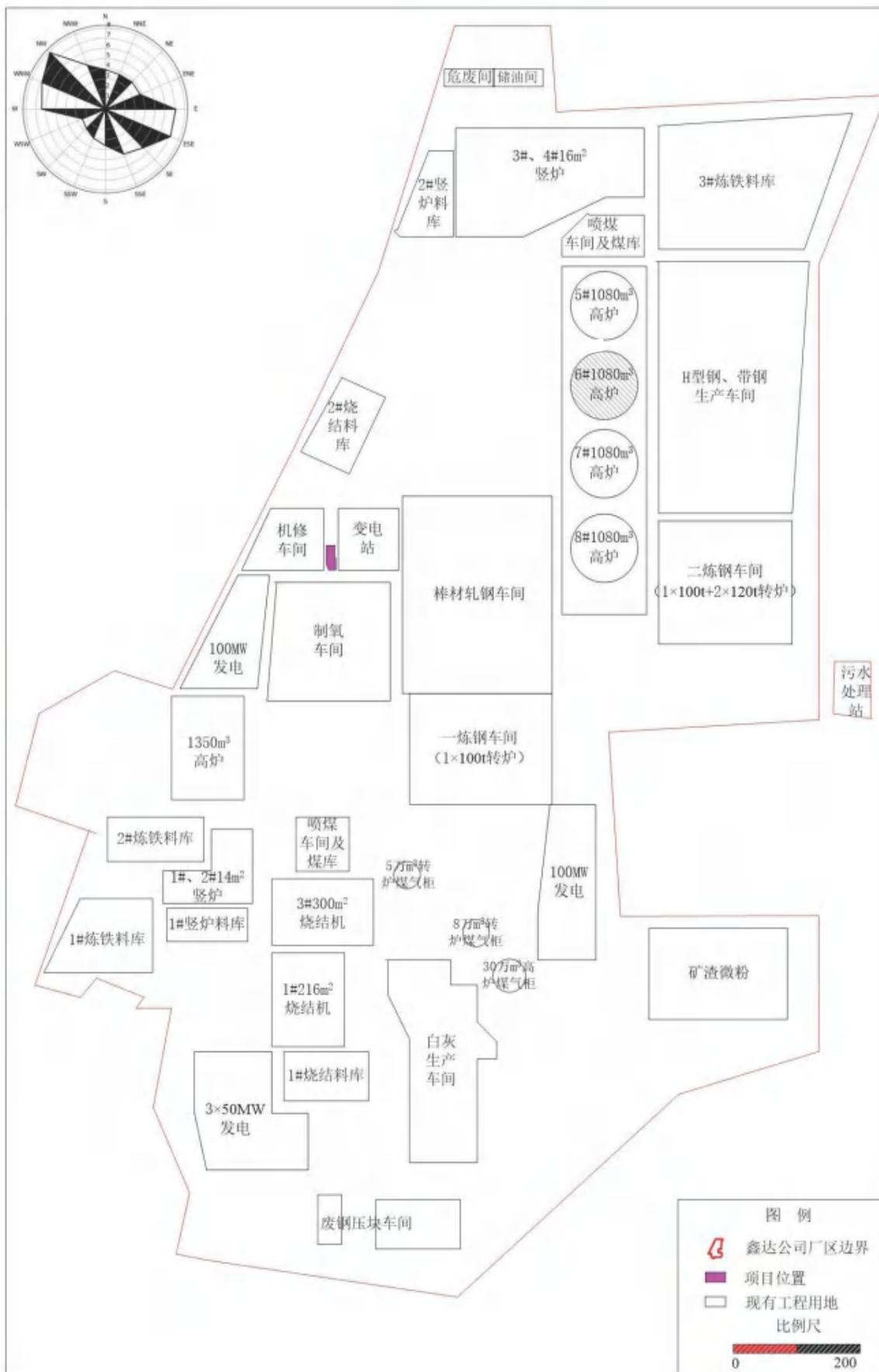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厂区位置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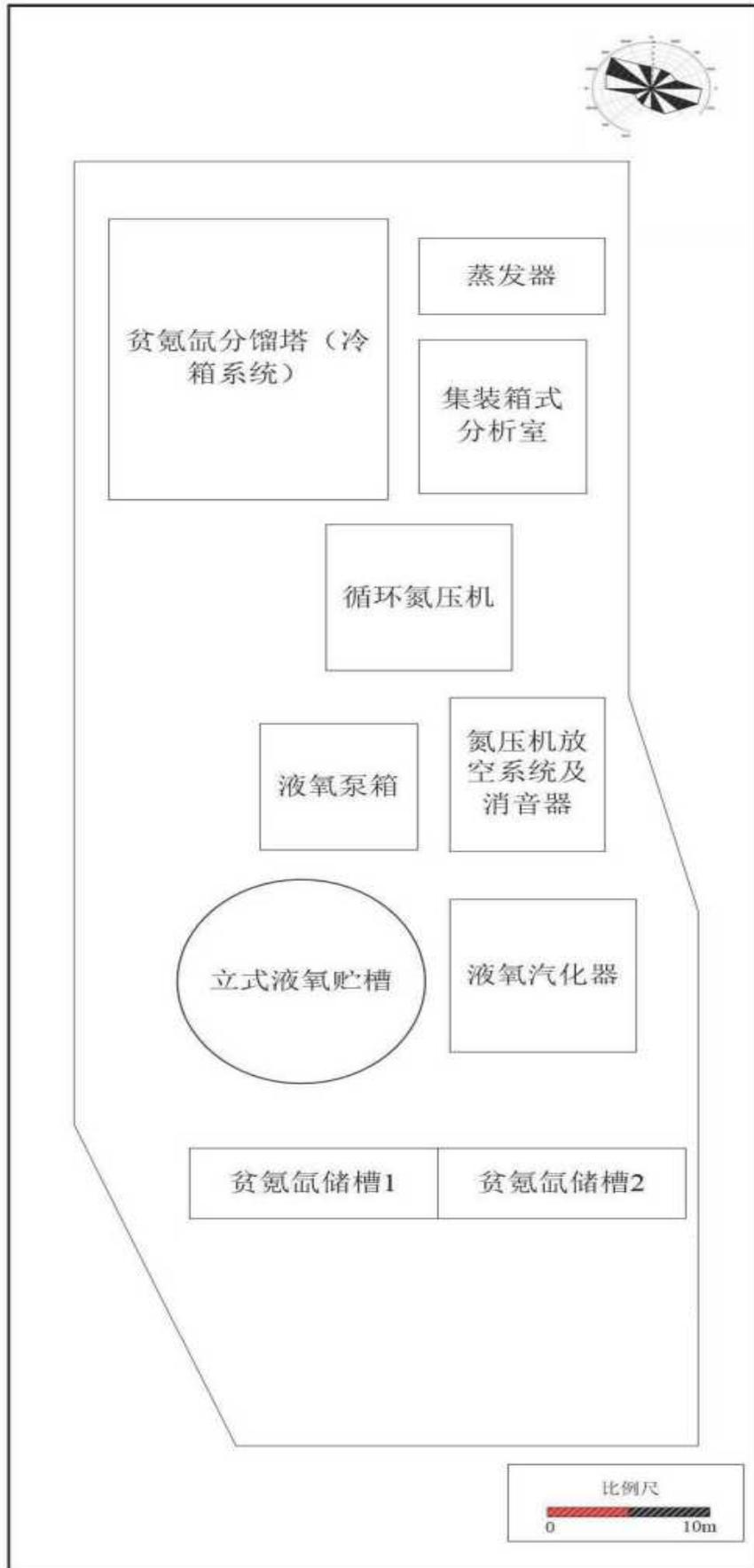
- 1、环评批复；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彩色照片；
-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6、企业排污许可证；
- 7、生产工况；
- 8、防渗证明；
- 9、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厂区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迁行审环表〔2023〕14号

所报《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项目主要购置安装贫氮氩分馏塔、贫氮氩产品储槽、提取后液氧储存系统、氮气循环系统、仪控系统、分析系统、电气系统等配套设备,主要建设集装箱式分析室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达产后,实现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品质升级,空分制氧系统全厂现共产氧气14.3万Nm³/h、液氧4200Nm³/h、氮气28.98万Nm³/h、液氮5.4万Nm³/h、贫氮氩液230Nm³/h。迁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用地规划情况的说明,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规划意见,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项目备案信息。

该项目在我局网站上进行了受理及拟批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及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加强项目建设的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施工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和生态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2、运营期:项目冷却废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泵类噪声及放空系统等噪声,采取基础减振、放空系统安装消声器措施,南、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西厂界满足4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现有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要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造成对地下水污染。

3、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李刚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符合性
大气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循环冷却水系统	SS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	符合
声环境	离心液氧泵、离心液氧泵放空系统、循环氮压机、循环氮压机放空系统、真空管道、真空管道吹扫	A 声级	基础减震、放空系统消音器	采用基础减震、放空系统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符合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设施的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设备布置区域进行一般防渗，采用 20cm 厚防渗混凝土浇筑，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7}cm/s$ ；生产区域、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区等采用水泥硬化。采取防渗措施后，可有效控制物料泄漏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企业定期对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防止油类物质的跑、冒、滴、漏和非正常排放；全厂分区防渗管控。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20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cm/s$ ；其他生产区域、厂区道路等采用水泥硬化。		符合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配备防静电工作服、防护手套、安全防护镜 2、配备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 3、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1、配备有防静电工作服、防护手套、安全防护镜 2、配备有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 3、企业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配备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加强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4)企业需按照政策要求于开始生产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证填报或排污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备案。		(1)企业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员，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 (2)建设单位定期对各类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设备、设施正常运转，使其发挥应有的效能； (3)定期开展对职工的环保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环保意识； (4)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		符合

3、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现场照片

主体工程	
	
贫氮氩分馏塔	空气喷射蒸发器
	
分析系统	氮气循环系统
	
立式储槽	汽化器



液氧泵



贫氮氩产品储槽

废水治理措施



冷却塔

噪声治理措施



基础减振



管道柔性垫片



消音器

其他措施



静电释放器



防雷接地



灭火器



报警系统



警示标识

4、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及资质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HBXD-CZHG2025010101

甲方：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驿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环境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储存、处置甲方部分危险废物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储存、处置以下危险废物：详见附件；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收费标准(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增值金额(人民币元)	暂估数量(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4200元/吨	3726.8元/吨	483.19元/吨	50	R9		乙方付费按甲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电汇、含税13%增值税专用发票自理。

2. 乙方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前往甲方指定的危废库将上述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妥善保存、处置。遇到乙方生产检修或其他不能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及时清运、储存甲方危险废物，确保不影响甲方生产和场地清洁。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有害化学成分等技术资料，当危险废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避免因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性质发生变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2. 甲方负责向本地区环保局固废处申办危险废物合法转移审批手续，参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河北省内危险废物合法转移，要认真按《河北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规定执行。

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安全密封包装储存，易碎包装物应置于间接盛装箱中，并填充缓冲材料，满足安全运输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的

名称标签。

4.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出厂过磅计量，（含直接包装物重量），并填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栏中，如果不具备计量条件，可委托乙方计量并附委托计量说明书。

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天(不含法定休息日)，甲方负责电话通知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名称以及转移数量，并需确定转移时间，同时向本地区环保局固体废物处上报审批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日期，未经环保部门专业审批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非法转移。

6.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乙方对甲方现场危险废物质量确认无误后，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及装车人员由乙方自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装车。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取得国家环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规定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经营资质，若信息资料不全面、资质不合法，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危险废物的技术及资料采取保密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危险废物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3. 乙方确保在运输、储存、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区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乙方独立承担在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因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按环保法有关条款规定，乙方有权对危险废物的、标识、包装提出规范要求，无包装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装运或拒绝接收。确保转移、存储、处置过程中的运输安全，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

5. 甲方危险废物出厂前，认真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审批手续，参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出厂应进行过磅计量，运到乙方处置地点再进行复磅计量核实，对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品与危险废物同时计量。按危险废物处置费价格结算，复磅产生的磅差要与甲方及时联系，共同核对签字确认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

6. 乙方应严格按环境法律法规要求，合理合法经营处置危险废物，并填写相关监测达标排放记录，原始记录保存时间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期限。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危险废物处置进行安全环保评估工作，如需要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资料。

四、费用及支付

1. 危险废物数量，按甲方实际过磅量计算。

2. 费用的支付：预付货款。每批次货物出厂前，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磅单的当日支付本批次货物总金额，以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自提过磅、且价格锁定。

3. 结算方式：电汇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拒绝履行或未履行合同危险废物之清理义务,或履行合同项目下的清理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工作或给甲方带来损害或损失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因故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乙方自愿申请破产或被破产,因无力偿付债务,作为债权人的利益被接管、清算,或债权人签订了还款协议,或被提起诉讼且该诉讼后六十(60)日内未被驳回,则应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后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3.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来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责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先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后及在协商、仲裁期间,除争议、协商、或在进行仲裁的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乙方提货时必须在甲方公司保卫部门现场监察下装货,提货过程中遵守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处以罚款并解除购销合同,扣押预付货款及保证金。乙方禁止转包或分包。

合同履行期内,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停止发货并提前通知乙方,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廉洁条约:(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朋友参加各种宴请、休闲、健身、旅游以及娱乐场(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桑拿、按摩等)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发生或出现《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暂行规定》所禁止的各种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50%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如甲方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借机对乙方人员进行吃拿卡要等索贿行为,乙方应如实向甲方代表汇报,查证属实后,甲方将会给予乙方人员适当的奖励。

甲方: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驿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BXD-CZHG2025010102

甲方: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沧州驿港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环境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储存、处置甲方部分危险废物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储存、处置以下危险废物: 详见附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收费标准 (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 额(人民币元)	增值 税金 额(人民币元)	暂估 数量 (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6	4200元/吨	3715.5元/吨	483.19元/吨	50	R9		乙方付费按甲方过磅数量为准 电汇,含税(13%增值税专用发票),自提

2. 乙方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前往甲方指定的危废库将上述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妥善保存、处置。遇到乙方生产检修或其他不能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及时清运、储存甲方危险废物,确保不影响甲方生产和场地清洁。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有害化学成分等技术资料,当危险废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避免因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性质发生变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 甲方负责向本地区环保局固体处申办危险废物合法转移审批手续,参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河北省内危险废物合法转移,要认真按《河北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规定执行。
-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要安全密封包装储存,易碎包装物应置于同层垫装箱中,并填充缓冲材料,满足安全运输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的名称标签。
-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出厂过磅计量,(含直接包装物重量),并填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栏中,如果不具备计量条件,可委托乙方计量并附委托计量说明书。
-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天(不含法定休息日),甲方负责电话通知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名称以及转移数量,协商确定转移时间,同时向本地区环保局固体处上报审批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日期,未经环保部门专业审批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非法转移。
- 在履行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现场危险废物质量确认无误后,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及装车人员由乙方自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装车。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取得国家环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规定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经营资质，若信息资料不全面、资质不合法，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危险废物的技术及资料采取保密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危险废物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3. 乙方确保在运输、储存、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区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乙方独立承担在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因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按环保法规规定，乙方有权对危险废物的、标识、包装提出规范要求，无包装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承运或拒绝接收。确保转移、存储、处置过程中的运输安全，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

5. 甲方危险废物出厂前，认真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审批手续，参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出厂应进行过磅计量，运到乙方处置地点再进行复磅计量核实。对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品与危险废物同时计量，按危险废物处置费价格结算。复磅产生的磅差要与甲方及时联系，共同核对签字确认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

6. 乙方应严格按环境法律法规要求，合理合法经营处置危险废物，并填写相关监测达标排放记录，原始记录保存时间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期限。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危险废物处置进行安全环保评估工作，如需要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资料。

四、费用及支付

1. 危险废物数量，按甲方实际过磅计算。

2. 费用的支付：预付货款，每批次货物出厂前，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出具磅单的当日支付本批次货物总金额，以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自提过磅，且价格锁定。

3. 结算方式：电汇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拒绝履行或未履行合同危险废物之清理义务，或履行合同项目下的清理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工作或给甲方带来损害或损失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因故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乙方自愿请求破产或被材料破产，因无力偿付债务、作为债权人的利益被接管、清算，或债权人签订了还款协议，或被提起诉讼且该诉讼后六十（60）日内未被驳回，则应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后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3.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来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责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先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后及在协商、仲裁期间，除争议、协商、或在进行仲裁的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乙方提货时必须在甲方公司保卫部门现场监督下装车。提货过程中遵守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规

章制度处以罚款并解除购销合同，扣押预付货款及保证金。乙方禁止转包或分包。

合同履行期内，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停止发货并提前通知乙方。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廉洁条约：（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朋友参加各种宴请、休闲、健身、旅游以及娱乐场（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桑拿、按摩等）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不生成或出现《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暂行规定》所禁止的各种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50% 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如甲方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借机对乙方人员进行吃拿卡要等索贿行为，乙方应如实向甲方代表汇报，查证属实后，甲方将会给予乙方人员适当的奖励。

甲方：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沧州鼎能矿物油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
Contract specific

合同专用
Contract specific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HBXD-HBJL20250101

甲方: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河北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环境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储存、处置甲方部分危险废物事宜, 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运输、储存、处置以下危险废物; 详见附件: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危险废物代码	收费标准(人民币元)	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元)	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暂估数量(吨)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补贴0元/吨	0元/吨	0元/吨	50	R15		甲方付费按甲方实际过磅数量为准 电汇、含税(6%增值税专用发票)、自提

2. 乙方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前往甲方指定的危废库将上述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妥善保存、处置。遇到乙方生产检修或其他不能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 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及时清运、储存甲方危险废物, 确保不影响甲方生产和场地清洁。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有害化学成分等技术资料, 当危险废物品种化学成分、性质发生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避免因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性质发生变化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发生。

2. 甲方负责向本地区环保局固废股申办危险废物合法转移审批手续, 参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河北省内危险废物合法转移, 要认真按《河北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规定执行。

3.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要安全密封包装储存, 易碎包装物应置于间接盛装箱中, 并填充缓冲材料, 满足安全运输的条件, 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的

名称标签。

4.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出厂过磅计量，（含直接包装物重量），并填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栏中，如果不具备计量条件，可委托乙方计量并附委托计量说明书。

5.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天（不含法定休息日），甲方负责电话通知乙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名称以及转移数量，协商确定转移时间，同时向本地区环保局固体废物上申报审批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日期，未经环保部门专业审批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非法转移。

6. 在履行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现场危险废物质量确认无误后，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及装车人员由乙方自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乙方负责装车。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取得国家环境管理部门签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许可证规定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经营资质，若信息资料不全面、资质不合法，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其危险废物的技术及资料采取保密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危险废物任何信息透露给第三方。

3. 乙方确保在运输、储存、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符合国家及地区的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各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乙方独立承担在运输、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因乙方的过失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 按环保法有关条款规定，乙方有权对危险废物的、标识、包装提出规范要求，无包装或包装不符合要求，无标识或标识不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装运或拒绝接收。确保转移、存储、处置过程中的运输安全，确保不发生任何问题。

5. 甲方危险废物出厂前，认真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审批手续，参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出厂应进行过磅计量，运到乙方处置地点再进行复磅计量核实，对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品与危险废物同时计量，按危险废物处置费价格结算。复磅产生的磅差要与甲方及时联系，共同核对签字确认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

6. 乙方应严格按环境法律法规要求，合理合法经营处置危险废物，并填写相关监测达标排放记录，原始记录保存时间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保存期限。

7.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其危险废物处置进行安全环保评估工作，如需要应向甲方提供有关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资料。

四、费用及支付

1. 危险废物数量，按甲方实际过磅量计算。

2. 费用的支付：甲方按照实际转移数量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过磅数据以甲方过磅单数据为准，自提过磅，且价格锁定。

3. 结算方式：电汇，月底结算。

五、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拒绝履行或未履行合同危险废物之清理义务，或履行合同项目下的清理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工作或给甲方带来损害或损失时，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所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因故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如乙方自愿申请破产或被判破产，因无力偿付债务、作为债权人的利益被接管、清算，或债权人签订了还款协议，或被提起诉讼且该诉讼后六十（60）日内未被驳回，则应将上述情况书面通知对方，乙方可在收到通知后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3.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来解决。如经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责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先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均应履行。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发生后及在协商、仲裁期间，除争议、协商、或在进行仲裁的争议部分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4. 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采用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乙方提货时必须在甲方公司保卫部门现场监察下装货，提货过程中遵守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处以罚款并解除购销合同，扣押预付货款及保证金。乙方禁止转包或分包。

合同履行期内，如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停止发货并提前通知乙方，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 廉洁条约：（1）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朋友参加各种宴请、休闲、健身、旅游以及娱乐场合（包括歌厅、舞厅、夜总会、桑拿、按摩等）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或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发生或出现《禁止商业贿赂行为暂行规定》所禁止的各种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50% 支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涉嫌犯罪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提请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如甲方人员在业务往来过程中借机对乙方人员进行吃拿卡要等索贿行为，乙方应如实向甲方代表汇报，查证属实后，甲方将会给予乙方人员适当的奖励。

甲方：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军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1302270105

流水号: 冀环危证 202315 号

发证机关(章):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28日

法人名称(章): 河北军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艳美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兴隆镇西河南庄村北经济开发区中區(唐山市亚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设施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兴隆镇西河南庄村北经济开发区中區(唐山市亚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院内)

经纬度: 经度: 118°51'18" 东

纬度: 40°19'13" 北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HW08(900-201-08), HW19(900-041-40) (仅限沾染废矿物油及金属矿物油废物)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220吨/年废铁屑90吨, 废塑料屑20吨, 废液压油等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220吨/年废铁屑6000吨/年, 废塑料屑1740吨/年, 废液压油等6000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年12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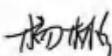
至 2024年12月27日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283743423645P
法定代表人	刘凤国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徐向田	联系方式	13931516918
传真		电子邮箱	xd7029144@12126.com
地址	迁安市沙河驿镇上炉村东， 中心坐标为北纬 39° 52' 45.54"，东经 118° 32' 7.11"		
预案名称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Q2-M2-E1)+较大-水(Q2-M2-E2)]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2024年 12月 22日</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年 12月 22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2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安市分局 2024年12月27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30283-2024-170-H</p>		
<p>报送单位</p>	<p>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江青</p>

6、企业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283743423645P001P

单位名称：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沙河驿镇上炉村东
法定代表人：王继兴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沙河驿镇上炉村东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火力发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3743423645P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8 月 07 日至 2030 年 08 月 0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8 月 0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7、生产工况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生产工况

名称	设计产量 (Nm ³ /d)	实际产量 (Nm ³ /d)	日期
贫氩氩液	5509	4905	2025.06.03
	5509	4840	2025.06.04
	5509	5010	2025.06.05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0日



8、防渗证明

防渗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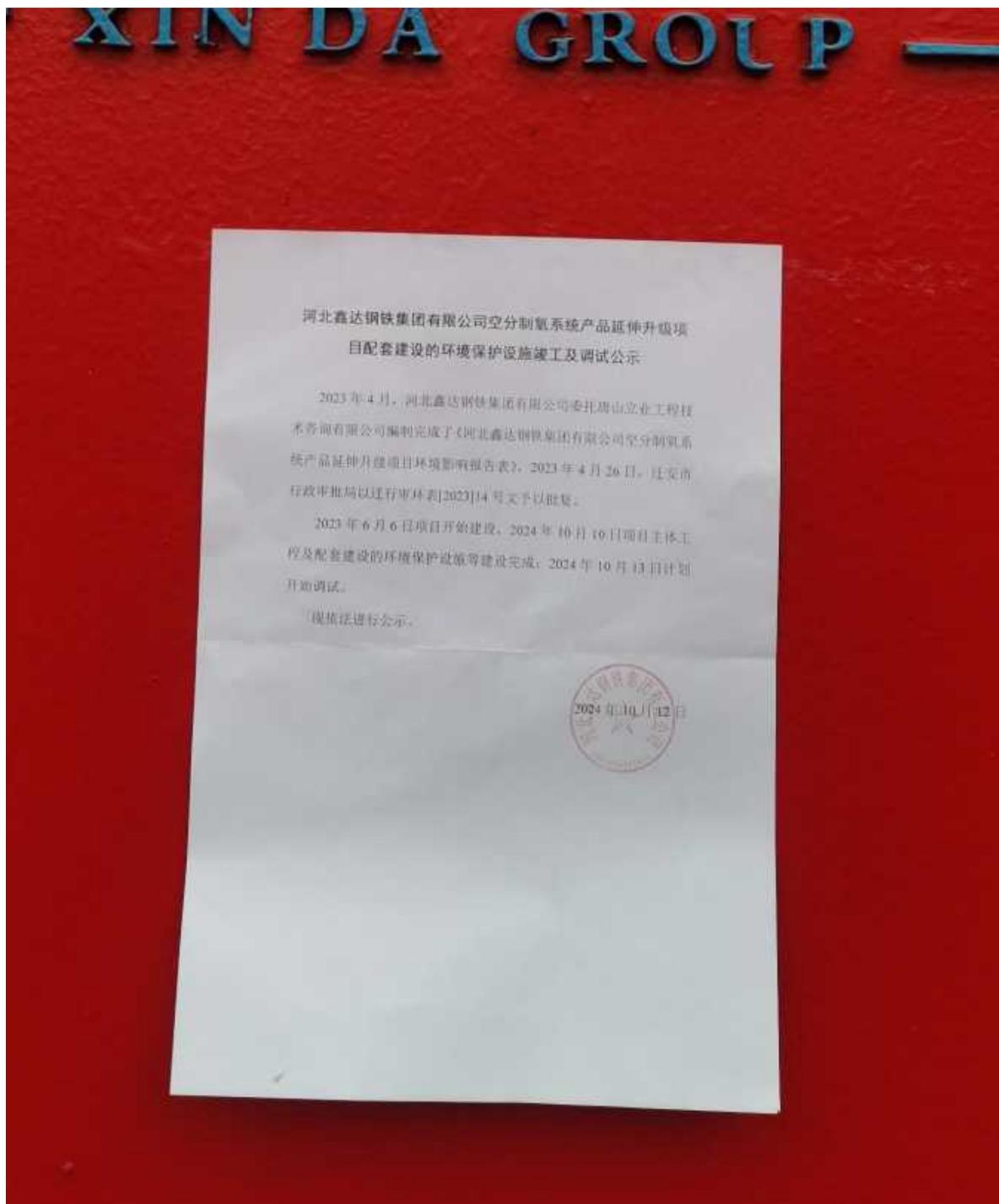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的设备布置区域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20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生产区域、厂区道路等采用普通水泥硬化。

特此说明！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9、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示情况





DYJCJB-50012-02

230312341303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16日止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德禹(验)字 第202505011号

委托单位: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216 平方米烧结机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检测类别: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项目



检测单位: (盖章)



2025年06月21日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更改无效；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质询，逾期不予受理。
- 5、本公司对委托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对出具的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迁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路3021-106号二号楼

邮编：064400

电话：0315-5677660

传真：0315-6531010

邮箱：hbdyjcjsgs@163.com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何继雨/17330579977
委托单位 地址	迁安市沙河驿镇上炉村东
项目名称	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2#216平方米烧结机综合升级改造项目
采样地点	有组织废气：详见表9~表12； 无组织废气：厂界（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烧结车间1个点位；氨水罐区（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环境空气：东南厂界外； 土壤：7#高炉矿槽西侧、朱庄子村耕地； 噪声：详见表19~表21。
采样人员	详见表1~表5。
采样日期	2025年06月03日~06月07日
收样人员	石陈颖、张爱新、于彩凤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防静电密封袋内采样头完好，无污染，采样嘴密封完好（聚四氟乙烯塞封堵采样嘴）；多孔玻板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滤筒完好无破损、聚乙烯瓶保存完好； 无组织废气：滤膜完好无破损；多孔玻板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 环境空气：多孔玻板吸收管无破损，吸收液保存完好；滤膜完好无破损； 土壤：详见表6。
分析人员	详见表1~表5。
分析日期	2025年06月04日~06月10日
检测项目	详见表9~表24。
检测结果	受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对河北鑫达钢铁有限公司2#216平方米烧结机综合升级改造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检测，检测结果详见本报告第7页~第17页。
备注	有组织废气二噁英类、环境空气二噁英类、土壤二噁英类外委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报告编制：许杨政 审核：何继雨 批准：张永明 批准日期：2025.06.11

二、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836-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4/09/11/12/15/19 DYJC-2023-24220/21/22/24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2/07/09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 测试仪 DYJC-2023-24402/04/05/08/10/14/18 MH3090T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4/07 MH3090A 对接型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601/02/04/05/08/10/12/20 空白采样枪 DYJC-2021-20604/09 DYJC-2021-20611/12/15/19/20/21/22/24 YKX-SWS 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101-1A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2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4-0403	郭志新 孟王超 姚志达 孟祥源 李雪松 李 铖 马兴达 张洛赫 刘统印
2	二氧化硫	HJ 1131-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24 MH3200A 紫外烟气分析仪 DYJC-2023-24309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 测试仪 DYJC-2023-24418 MH3090T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4	李鹏飞 陈 鹏 赵九州 郭红元 李志远 赵 泳 黄志鹏
3	氮氧化物	HJ 1132-2020《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	2 mg/m ³		
4	一氧化碳	HJ 973-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 mg/m ³		
5	氟化物	HJ/T 67-2001《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6×10 ⁻²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5/07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6/18 1089A 型废气多功能取样管 DYJC-2023-23401/02 PXSJ-216F 型离子计 DYJC-2014-5901	张玉坤 白银广 韩思琪 姚凯利 曹晓鸽
6	铅及其化合物	HJ 685-2014《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0×10 ⁻²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5/07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6/18 1089A 型废气多功能取样管 DYJC-2023-23401/02 TAS-990SUPER 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DYJC-2012-1401	季金花 李文慧 武立颖 高 洁 田海艳
7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 mg/m 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YJC-2023-24207/24 MH3041B 型烟气采样/含湿量测试仪 DYJC-2023-24416/18 1089A 型废气多功能取样管 DYJC-2023-23402 MH3090T 低浓度烟尘采样管 DYJC-2023-24504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任小洁 浦天华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 小时: 168 $\mu\text{g}/\text{m}^3$ 2 小时: 84 $\mu\text{g}/\text{m}^3$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 TSP 采样仪 DYJC-2018-2326/27/28/31/33 MS205DU 型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恒温恒湿室 YKX-5WS DYJC-2020-19901	白银广 张玉坤 马 烁 许邵佳宾 秦程浩 姚凯利 韩思琪
2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3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 TSP 采样仪 DYJC-2017-2321/22/23 DYJC-2018-2325/26/27/28/33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曹晓鸽 任小洁 浦天华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采样人 分析人
1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 $\mu\text{g}/\text{m}^3$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5 YKX-5WS 型恒温恒湿室 DYJC-2020-19901 MS205DU 电子分析天平 DYJC-2019-0406	许春田 范 宁 秦程浩 李小露
2	铅及其化合物	HJ 657-2013《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及修改单	0.6 ng/m^3	2034 型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DYJC-2016-11009 ICP MS-7800 型电感耦合 等离子体质谱仪 DYJC-2017-14601	姚凯利 曹晓鸽 郑瑞军
3	氟化物	HJ 955-2018《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小时: 0.5 $\mu\text{g}/\text{m}^3$ 日均: 0.06 $\mu\text{g}/\text{m}^3$	2034 型空气重金属采样仪 DYJC-2016-11001/07 PXSJ-216F 型离子计 DYJC-2014-5901	闫春玲 李文慧 武立颖
4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 mg/m^3	2071B 型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 采样仪 DYJC-2018-2335 T6 新悦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YJC-2018-5703	任小洁 浦天华

表 4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分析人
1	水分	HJ 613-2011《土壤 干物质和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DHG-9073BS-III 型电 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YJC-2014-0507 ME203/02 型电子分析 天平 DYJC-2022-0416	—	吴玉梅 孙嘉颖
2	铅	GB/T 17141-1997《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A3 AFG-13 型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计 DYJC-2018-1402	0.1 mg/kg	李艳杰

表 5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测量人
等效声级、最大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5 DYJC-2022-5508 AWA6228+(1 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DYJC-2024-5213 DEM6 型三杯风向风速表 DYJC-2023-3723/25	张雪健 孟祥麟 杨连莉 王嘉诚

三、样品状态

表 6 土壤样品状态一览表

采样日期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2025.06.04	土壤	朱庄子村耕地 (0.2m) E:118.594274° N:39.891140°	轻壤土、黄棕色、潮、少量根系
		7#高炉矿槽西侧 (0.2m) E:118.584781° N:39.905831°	砂土、浅黄色、潮、少量根系
		7#高炉矿槽西侧 (0.5m) E:118.584781° N:39.905831°	砂土、浅黄色、潮、少量根系
		7#高炉矿槽西侧 (1.5m) E:118.584781° N:39.905831°	砂土、浅黄色、潮、少量根系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1、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经能力确认，具备项目检测能力，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废气：在采样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用滤膜称量过程同时称量标准滤膜作质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

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及国家相关标准、技术规范进行。

4、土壤：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分析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的技术要求和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全部样品所有项目均采用不少于10%平行样分析控制样品精密度，同时做标准样品校准分析。

5、噪声：噪声测量严格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测量前后声级计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

表7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校准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声级计型号、名称及编号	标准声源dB(A)	校准时间			校准示值dB(A)	校准情况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DYJC-2019-5505	AWA6228+(1级)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4-5213	93.8	昼间	2025.06.03	测量前 09:38	93.6	±0.5	合格
					测量后 13:24	93.6		
			夜间	2025.06.03	测量前 22:04	93.8		
					2025.06.04	测量后 02:11		
			昼间	2025.06.04	测量前 12:09	93.7		
					测量后 15:20	93.7		
			夜间	2025.06.04	测量前 22:08	93.8		
					2025.06.05	测量后 01:24		

表 8 声级计校准情况表

校准器型号、 名称及编号	声级计型号、 名称及编号	标准 声源 dB(A)	校准时间			校准 示值 dB(A)	校准 情况 dB(A)	结果 评价
			昼间	夜间	测量前 测量后			
AWA6021A 型声 校准器 DYJC-2022-5508	AWA6228+(1 级) 型多功能声级计 DYJC-2022-5210	93.8	昼间	2025.06.03	测量前 09:32	94.0	±0.5	合格
					测量后 13:25	93.7		
			夜间	2025.06.03	测量前 22:05	93.6		
					2025.06.04	测量后 01:11		
			昼间	2025.06.04		测量前 12:16		
					测量后 15:45	93.6		
			夜间	2025.06.04	测量前 22:04	93.8		
					2025.06.05	测量后 01:48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测试方法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进行。

8、检测工作在稳定生产状况下进行，检测期间由专人负责监督工况。

五、检测结果

表9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5.06.03	2#216 烧结机 头废气排放口 DA226	含氧量	%	17.1	17.0	17.1	17.1	
		排气量	Nm ³ /h	827891	849967	867506	848455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0.440	0.450	0.427	0.439
			折算浓度	mg/Nm ³	0.564	0.562	0.547	0.558
			排放速率	kg/h	0.364	0.382	0.370	0.372
		含氧量	%	17.3	17.2	17.0	17.2	
		排气量	Nm ³ /h	925344	937711	950586	937880	
		铅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0.03	0.03	0.03	0.03
			折算浓度	mg/Nm ³	0.04	0.04	0.04	0.04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8	0.029	0.028
		含氧量	%	17.0			17.0	
		排气量	Nm ³ /h	828543			828543	
		氨	实测浓度	mg/Nm ³	1.95	1.80	1.93	1.89
			折算浓度	mg/Nm ³	—	—	—	2.36
			排放速率	kg/h	—			1.57
		含氧量	%	17.0	16.8	16.9	16.9	
		排气量	Nm ³ /h	976732	800764	1020337	93261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6	2.4	1.4	1.8
			折算浓度	mg/Nm ³	2.0	2.9	1.7	2.2
			排放速率	kg/h	1.56	1.92	1.43	1.64
		含氧量	%	16.90	16.97	17.30	17.06	
		排气量	Nm ³ /h	976732			976732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3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Nm ³	4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0.977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0	9	8	9
			折算浓度	mg/Nm ³	12	11	11	11
排放速率	kg/h		—			8.79		
一氧化 碳	实测浓度	mg/Nm ³	2.34×10 ³	2.49×10 ³	2.37×10 ³	2.40×10 ³		
	折算浓度	mg/Nm ³	2.85×10 ³	3.09×10 ³	3.20×10 ³	3.05×10 ³		
	排放速率	kg/h	—			2.34×10 ³		

表 10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5.06.04	2#216 烧结机 头废气排放口 DA226	含氧量	%	16.8	16.7	16.9	16.8	
		排气量	Nm ³ /h	1078799	1025402	918281	1007494	
		氟化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0.424	0.455	0.444	0.441
			折算浓度	mg/Nm ³	0.505	0.529	0.541	0.525
			排放速率	kg/h	0.457	0.467	0.408	0.444
		含氧量	%	16.8	16.9	16.7	16.8	
		排气量	Nm ³ /h	983485	1007632	1062948	1018022	
		铅及其 化合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0.03	0.03	0.03	0.03
			折算浓度	mg/Nm ³	0.04	0.04	0.03	0.04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0	0.032	0.031
		含氧量	%	16.8			16.8	
		排气量	Nm ³ /h	908897			908897	
		氨	实测浓度	mg/Nm ³	1.89	2.00	1.81	1.90
			折算浓度	mg/Nm ³	—	—	—	2.26
			排放速率	kg/h	—			1.73
		含氧量	%	16.9	16.8	17.0	16.9	
		排气量	Nm ³ /h	931615	908897	904182	91489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3.7	4.1	3.6	3.8
			折算浓度	mg/Nm ³	4.5	4.9	4.5	4.6
			排放速率	kg/h	3.45	3.73	3.26	3.48
		含氧量	%	17.80	17.47	16.97	17.41	
		排气量	Nm ³ /h	931615			931615	
		二氧化 硫	实测浓度	mg/Nm ³	12	ND	ND	5
			折算浓度	mg/Nm ³	19	ND	ND	7
			排放速率	kg/h	—			4.66
		氮氧化 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2	12	16	13
			折算浓度	mg/Nm ³	19	17	20	19
排放速率	kg/h		—			12.1		
一氧化 碳	实测浓度	mg/Nm ³	2.18×10 ³	2.07×10 ³	2.05×10 ³	2.10×10 ³		
	折算浓度	mg/Nm ³	3.41×10 ³	2.93×10 ³	2.54×10 ³	2.96×10 ³		
	排放速率	kg/h	—			1.96×10 ³		

表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5.06.03	2#216 二混废 气排放口 DA225	含氧量	%	20.8	20.9	20.8	20.8	
		排气量	Nm ³ /h	15966	15874	15850	1589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7.8	8.0	8.3	8.0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27	0.132	0.128
2025.06.04	2#216 二混废 气排放口 DA225	含氧量	%	20.9	20.8	20.9	20.9	
		排气量	Nm ³ /h	16090	15673	16070	1594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5	7.2	7.8	7.8
			排放速率	kg/h	0.137	0.113	0.125	0.125
2025.06.03	2#216 烧结机 尾破碎冷却废 气排放口 DA230	含氧量	%	20.8	20.8	20.7	20.8	
		排气量	Nm ³ /h	293984	298095	292695	29492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5.0	5.3	5.7	5.3
			排放速率	kg/h	1.47	1.58	1.67	1.57
2025.06.04	2#216 烧结机 尾破碎冷却废 气排放口 DA230	含氧量	%	20.7	20.7	20.7	20.7	
		排气量	Nm ³ /h	286542	291345	282129	28667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0	8.3	9.2	8.5
			排放速率	kg/h	2.29	2.42	2.60	2.44
2025.06.03	新区料库 T1T2 废气排放口 DA135	含氧量	%	20.8	20.9	20.8	20.8	
		排气量	Nm ³ /h	59483	63293	61997	6159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6	1.4	3.5	2.2
			排放速率	kg/h	0.095	0.089	0.217	0.134
2025.06.04	新区料库 T1T2 废气排放口 DA135	含氧量	%	20.8	20.9	20.9	20.9	
		排气量	Nm ³ /h	65993	64911	64930	6527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1	1.7	1.6	1.5
			排放速率	kg/h	0.073	0.110	0.104	0.096
2025.06.03	2#216 配料废 气排放口 DA229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排气量	Nm ³ /h	289675	297784	295405	294288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7.3	7.8	8.4	7.8
			排放速率	kg/h	2.11	2.32	2.48	2.30
2025.06.04	2#216 配料废 气排放口 DA229	含氧量	%	20.3	20.1	20.2	20.2	
		排气量	Nm ³ /h	306235	292076	302108	30014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6.1	5.6	3.8	5.2
			排放速率	kg/h	1.87	1.64	1.15	1.55

表 1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平均	
2025.06.03	2#216 上料废气排放口 DA228	含氧量	%	20.8	20.9	20.8	20.8	
		排气量	Nm ³ /h	108498	105958	108185	10754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1.9	2.5	1.5	2.0
			排放速率	kg/h	0.206	0.265	0.162	0.211
2025.06.04	2#216 上料废气排放口 DA228	含氧量	%	20.8	20.8	20.8	20.8	
		排气量	Nm ³ /h	106846	106860	106945	10688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2.1	1.5	2.4	2.0
			排放速率	kg/h	0.224	0.160	0.257	0.214
2025.06.03	2#216 一混及生石灰消化废气排放口 DA224	含氧量	%	20.8	20.7	20.8	20.8	
		排气量	Nm ³ /h	25606	24226	25887	25240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3	8.0	8.8	8.4
			排放速率	kg/h	0.213	0.194	0.228	0.212
2025.06.04	2#216 一混及生石灰消化废气排放口 DA224	含氧量	%	20.8	20.9	20.8	20.8	
		排气量	Nm ³ /h	27262	26669	25124	26352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9	9.1	9.4	9.1
			排放速率	kg/h	0.243	0.243	0.236	0.241
2025.06.04	2#216 成品筛分废气排放口 DA227	含氧量	%	20.8	20.8	20.9	20.8	
		排气量	Nm ³ /h	112040	117043	119442	11617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7	8.4	8.1	8.4
			排放速率	kg/h	0.975	0.983	0.967	0.975
2025.06.05	2#216 成品筛分废气排放口 DA227	含氧量	%	20.7	20.8	20.8	20.8	
		排气量	Nm ³ /h	130269	127519	127427	12840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8.6	7.8	8.3	8.2
			排放速率	kg/h	1.12	0.995	1.06	1.06
2025.06.06	2#216 烧结矿补料废气排放口 DA231	含氧量	%	20.9	20.9	20.9	20.9	
		排气量	Nm ³ /h	99730	99473	97896	99033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4.0	7.8	3.1	5.0
			排放速率	kg/h	0.399	0.776	0.303	0.493
2025.06.07	2#216 烧结矿补料废气排放口 DA231	含氧量	%	20.8	20.7	20.8	20.8	
		排气量	Nm ³ /h	104089	95796	99241	997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Nm ³	4.0	6.1	3.7	4.6
			排放速率	kg/h	0.416	0.584	0.367	0.456

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表 1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风向：西北风</p>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6.03	颗粒物	μg/m ³	1#	230	240	245	260	
			2#	329	343	350	358	
			3#	427	436	445	437	
			4#	328	334	345	365	
2025.06.04	颗粒物	μg/m ³	1#	250	244	253	258	
			2#	390	383	393	397	
			3#	417	408	427	431	
			4#	393	386	396	399	

表 1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烧结车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6.03	颗粒物	μg/m ³	2#烧结车间	1265	1200	1291	1301	
2025.06.04	颗粒物	μg/m ³		1290	1273	1289	1297	

表 1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布 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16 烧结氨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风向：西北风</p>						
	监测日期	监测指标	单位	监测 点位	监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2025.06.04	氨	mg/m ³	1#	0.07	0.06	0.08	0.07
			2#	0.12	0.14	0.15	0.12
			3#	0.13	0.13	0.11	0.12
			4#	0.10	0.09	0.09	0.10
2025.06.05	氨	mg/m ³	1#	0.08	0.10	0.09	0.09
			2#	0.15	0.14	0.16	0.16
			3#	0.14	0.15	0.13	0.13
			4#	0.12	0.12	0.11	0.11

表 1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东南厂界外	
		氟化物 (μg/m ³)	氨 (mg/m ³)
采样时间			
2025.06.04~2025.06.05	日均值	0.33	/
2025.06.04	02:00	ND	0.062
	08:00	ND	0.068
	14:00	ND	0.060
	20:00	ND	0.065
2025.06.05~2025.06.06	日均值	0.34	/
2025.06.05	02:00	ND	0.068
	08:00	ND	0.056
	14:00	ND	0.059
	20:00	ND	0.065

注：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

表 17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东南厂界外	
		总悬浮颗粒物(TSP)	铅及其化合物
2025.06.04~2025.06.05		143	0.0223
2025.06.05~2025.06.06		198	0.0181

表 18

土壤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及检测项目	2025年06月04日	
	采样点位	铅
		mg/kg
朱庄子村耕地(0.2m)		13.4
7#高炉矿槽西侧(0.2m)		15.7
7#高炉矿槽西侧(0.5m)		13.1
7#高炉矿槽西侧(1.5m)		9.5

表 19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p>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村庄</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 ▲为厂界噪声测量点 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p>							
<p>检测项目</p>	<p>测量点位</p>		<p>1#</p>	<p>2#</p>	<p>3#</p>	<p>4#</p>	<p>5#</p>	<p>6#</p>
<p>等效声级</p>	<p>2025.06.03</p>	<p>昼间 (09:34~13:19)</p>	<p>62</p>	<p>62</p>	<p>61</p>	<p>62</p>	<p>61</p>	<p>59</p>
<p>最大声级</p>	<p>2025.06.03 ~2025.06.04</p>	<p>夜间 (22:07~01:01)</p>	<p>52</p>	<p>52</p>	<p>52</p>	<p>52</p>	<p>52</p>	<p>51</p>
<p>检测期间车流量 (辆/20分钟)</p>	<p>2025.06.03 ~2025.06.04</p>		<p>1#</p>	<p>昼间: 大型车: 17 辆、中小型车: 15 辆; 夜间: 大型车: 7 辆、中小型车: 5 辆。</p>				
			<p>2#</p>	<p>昼间: 大型车: 16 辆、中小型车: 13 辆; 夜间: 大型车: 8 辆、中小型车: 7 辆。</p>				
			<p>3#</p>	<p>昼间: 大型车: 19 辆、中小型车: 12 辆; 夜间: 大型车: 12 辆、中小型车: 8 辆。</p>				
			<p>4#</p>	<p>昼间: 大型车: 20 辆、中小型车: 13 辆; 夜间: 大型车: 13 辆、中小型车: 7 辆。</p>				
			<p>5#</p>	<p>昼间: 大型车: 17 辆、中小型车: 14 辆; 夜间: 大型车: 10 辆、中小型车: 5 辆。</p>				
			<p>6#</p>	<p>昼间: 大型车: 16 辆、中小型车: 11 辆; 夜间: 大型车: 11 辆、中小型车: 5 辆。</p>				
<p>气象条件</p>	<p>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5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7m/s, 风速 < 5m/s</p>							

表 20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项目	测量点位		1#	2#	3#	4#	5#	6#
	测量日期							
等效声级	2025.06.04	昼间 (12:18~15:16)	58	58	58	59	58	57
	2025.06.04 ~2025.06.05	夜间 (22:15~01:18)	54	54	53	54	54	54
最大声级		夜间 (22:15~01:18)	64	64	64	63	64	64
检测期间车流量 (辆/20分钟)	2025.06.04 ~2025.06.05	1#	昼间: 大型车: 14 辆、中小型车: 12 辆; 夜间: 大型车: 6 辆、中小型车: 4 辆。					
		2#	昼间: 大型车: 12 辆、中小型车: 13 辆; 夜间: 大型车: 7 辆、中小型车: 5 辆。					
		3#	昼间: 大型车: 13 辆、中小型车: 11 辆; 夜间: 大型车: 6 辆、中小型车: 3 辆。					
		4#	昼间: 大型车: 15 辆、中小型车: 12 辆; 夜间: 大型车: 3 辆、中小型车: 2 辆。					
		5#	昼间: 大型车: 12 辆、中小型车: 9 辆; 夜间: 大型车: 7 辆、中小型车: 2 辆。					
		6#	昼间: 大型车: 10 辆、中小型车: 11 辆; 夜间: 大型车: 4 辆、中小型车: 1 辆。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3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4m/s, 风速<5m/s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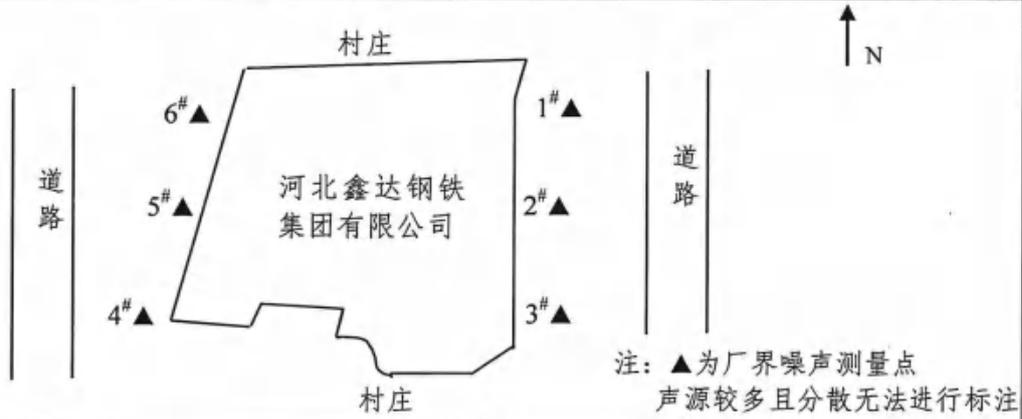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噪声测量点位布设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注: ▲为厂界噪声测量点 △为敏感点噪声测量点 声源较多且分散无法进行标注</p>											
	检测项目	测量日期	测量点位	厂界			敏感点					
			7#	8#	9#	1#	2#	3#	4#	5#	6#	7#
等效声级	2025.06.03	昼间 (09:50~13:20)	60	57	58	55	54	54	54	53	56	56
		夜间 (22:08~02:07)	53	53	53	48	48	48	48	49	48	48
最大声级	2025.06.03 ~2025.06.04	夜间 (22:08~02:07)	64	60	65	57	63	59	60	60	60	60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2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4m/s, 风速<5m/s											
等效声级	2025.06.04	昼间 (12:19~15:42)	58	60	55	53	54	53	51	51	52	52
		夜间 (22:07~01:47)	51	52	53	48	48	48	49	49	49	49
最大声级	2025.06.04 ~2025.06.05	夜间 (22:07~01:47)	63	63	66	59	56	57	61	61	60	60
气象条件	昼间天气: 晴, 风速: 2.3m/s; 夜间天气: 晴, 风速: 2.4m/s, 风速<5m/s											

表22 有组织废气外委检测项目结果及相关信息

检测单位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30312341172				
检测结果来源			报告编号: GHWB-[2025]第 0641 号				
二噁英类	检测方法		HJ 77.2-2008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二噁英类(ng-TEQ/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06.07	2#216 烧 结机头废 气排放口 DA226	含氧量	%	16.2	16.8	17.1	16.7
		排气量	Nm ³ /h	1015157	1033454	989374	1012662
		实测浓度	ng-TEQ/m ³	0.037	0.034	0.012	0.028
2025.06.08	2#216 烧 结机头废 气排放口 DA226	含氧量	%	15.8	16.2	16.0	16.0
		排气量	Nm ³ /h	1019225	1051230	1073930	1048128
		实测浓度	ng-TEQ/m ³	0.0096	0.011	0.026	0.016

表23 环境空气外委检测项目结果及相关信息

检测单位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30312341172				
检测结果来源			报告编号: GHWB-[2025]第 0641 号				
二噁英类	检测方法		HJ 77.2-2008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二噁英类(pg TEQ/m ³)				
2025.06.07	东南厂界外		0.023				
2025.06.08			0.017				

表24 土壤外委检测项目结果及相关信息

检测单位			国环绿洲(固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230312341172				
检测结果来源			报告编号: GHWB-[2025]第 0641 号				
二噁英类	检测方法		HJ 77.4-2008 《土壤和沉积物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质谱法》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二噁英类(ng TEQ/kg)				
2025.06.07	7#高炉矿槽西侧(0.2m)		0.69				
	朱庄子村耕地(0.2m)		0.51				

(报告结束)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3日，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4)建设地点：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5)生产规模：项目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品质升级后，空分制氧系统全厂共产氧气14.3 万Nm³/h、液氧4200Nm³/h、氮气28.98万Nm³/h、液氩5.4万 Nm³/h、贫氩氩液230Nm³/h。

(6)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建设贫氩氩分馏塔、贫氩氩产品储槽、提取后液氧储存系统、氮气循环系统、电气系统等配套设备，建设集装箱式分析室等相关附属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及审批情况：2023年4月，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晚凤 郝锦 刘国俊
魏国强 薛天互 李月红

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26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14号文予以批复。

项目已纳入企业排污许可管理，证书编号：91130283743423645P001P。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3%。

(四) 验收范围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为循环冷却水。

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依托现有循环冷却系统，循环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二) 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离心液氧泵、循环氮压机、离心液氧泵放空系统及循环氮压机放空系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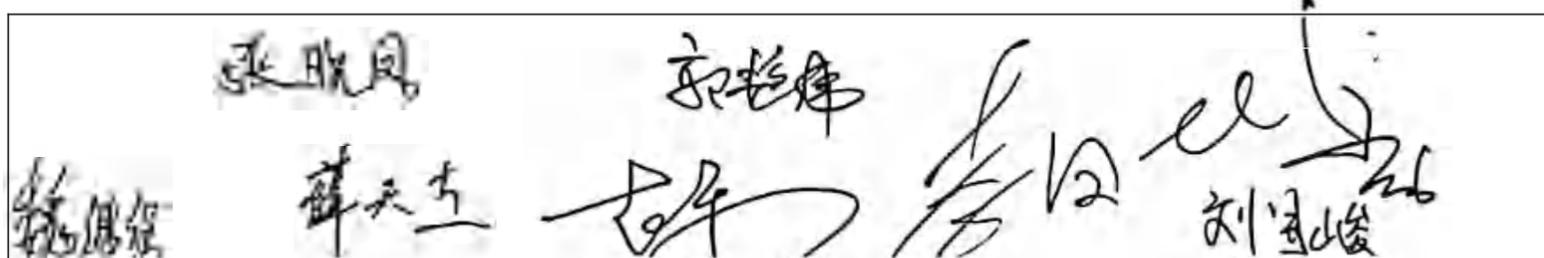
项目采用低噪声及振动小的设备，采用基础减震，放空系统安装消音器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

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朕凤 郭艳伟 李国峰 刘国峰 薛天杰 胡广

(五) 其他

1、防渗措施：项目设备布置区域采用P8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20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生产区域、厂区道路等采用普通水泥硬化。

2、风险防范措施：现场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防护手套、安全防护镜，现场配备有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报警装置等，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130283-2024-170-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设备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噪声达标。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噪声：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南、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西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夜间噪声最大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的要求。

2、废水：项目设备冷却水经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3、固体废物：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润滑油、废油桶产生后在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 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欣凤 李艳伟 李国峰 李国峰 李国峰

项目无废气排放，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结果，敏感点环境噪声满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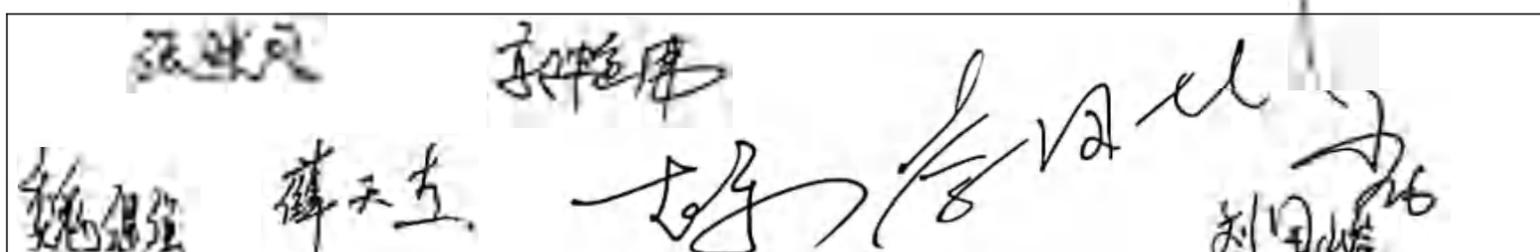
八、验收人员信息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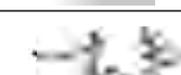
验收工作组签名：



张进风 李艳伟 李学刚 李学刚 李学刚 李学刚 李学刚 李学刚 李学刚 李学刚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部门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1	建设单位	魏继强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5383857372	
2	设计单位	张晓凤	海湾工程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18133552993	
3	施工单位	刘国峻	河南开元空分集团有限公司	15037894868	
4	监测单位	郭艳伟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315515822	
5	环评单位	薛天杰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5075592360	
6	技术专家	李凤彬	秦皇岛市洋河水库运行中心	13933792576	
7		肖勇	秦皇岛市环境科学学会	13603357776	
8		赵军	秦皇岛玻璃工业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1393030680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1.1 设计简况	1
1.2 施工简况	1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1.3.1 生产调试时间	1
1.3.2 验收工作启动	1
1.3.3 验收监测情况	1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2023年4月，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26日，迁安市行政审批局以迁行审环表[2023]14号文予以批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满足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1.3.1 生产调试时间

2024年10月13日项目开始生产调试。

1.3.2 验收工作启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2025年5月，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环评及其审批意见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项目环保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项目具备验收条件。

1.3.3 验收监测情况

河北德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230312341303）于2025年6月3日~6月5日对项目厂界噪声及敏感点声环境进行了监测。

1.3.4 自主验收会议情况

2025年9月13日，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河北鑫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空分制氧系统产品延伸升级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设有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负责组织、落实、监督环境保护工作，并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人员配备防静电工作服、防护手套、安全防护镜，现场配备有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报警装置等，企业已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130283-2024-170-H。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及居民搬迁等情况。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设备布置区域采用 P8 抗渗混凝土浇筑，厚度 20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其他生产区域、厂区道路等采用普通水泥硬化。